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介绍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兴所拥有合伙人71名、注册会计师346名，其

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2 人。

华兴所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7,037.2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599.9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9,714.90 万元。2024 年度为 9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农、林、牧、渔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11,906.08 万元，为包括广州酒家、温氏食品集团在内的多家同行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兴所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所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自律惩戒 2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新春，2006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奥飞娱乐、迈普医学、宏景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凤波，2009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6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20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康辰药业、粤万年青、宏景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济平，2008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复核了达意隆、鹏辉能源、尚品宅配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杨新春、项目签字会计师张凤波、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济平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杨新春、项目签字会计师张凤波、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济平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行情以及本公司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数量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实际情况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 95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与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华兴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华兴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